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27-0000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验证。
报告编号：京25HUT1HSDJ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27-00007 号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光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永佳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4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100,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2,004,000.00 元后，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68,096,000.00 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 11,517,413.2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56,578,586.74 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608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 年度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1,829.6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1,829.60 万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75,657.86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703.33 万元，累计募集资金项目总支出 83,943.58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81,461.33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482.25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划入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417.61 万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众成包



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本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四个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120407002930002842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7333510182100022095、7333510182100022763；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905101201900024747。

2013年5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投资建设“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为该项目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专项账户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120407002930011078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7333510182100024971。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年12月，公司披露了《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列示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905101201900024747的募集资金专户在2015年7月17日销户，余额12.78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7333510182100022095的募集资金专户在2015年7月29日销户，余额0.36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1204070029300028420的募集资金专户在2015年8月4日销户，余额0.02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7333510182100022763的募集资金专户在2015年7月29日销户，余额38.99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人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3年6月，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截止2023年5月末，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333510182100024971)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账户已不再使用。因此，公司对该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注销，



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该账户内的结息资金0.80元划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的普通账户,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由28,474.00万元调减为26,344.00万元)并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10月,公司已按上述决议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417.61万元(包含本金及该账户至销户时止的利息)全部转至公司普通账户,并对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即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204070029300110784)办理完毕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实施使用的情况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财务总监审核、董事长签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5年4月24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计划延期两年完成,即将完成日期从2015年6月延期至2017年6月。



2017年7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对公司募投项目“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进行了调整,并将募投项目的名称变更为“年产3,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及3,000吨EVOH阻隔热收缩膜建设项目”。项目完成日期从2017年6月调整至2019年6月。

2021年3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取消使用首发超募资金建设实施的项目“年产3,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及3,000吨EVOH阻隔热收缩膜建设项目”,并使用变更后剩余的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新设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

2023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计划延期18个月完成,即将完成日期从2023年3月延期至2024年9月。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由28,474.00万元调减为26,344.00万元)并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内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各类现金管理产品,额度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合计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公司下一年度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由28,474.00万元调减为26,344.00万元）并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述决议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417.61万元（包含本金及该账户至销户时止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1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1年4月26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23,789.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2013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4月23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由超额募集资金投入增加“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金额，新增投资2,530.00万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金额为25,904.99万元。

（2）2012年7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浙江众大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3,750.00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浙江众大包装设备有限公司”。2012年8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浙江众大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支付首次出资投资款1,500.00万元。

（3）2013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4月23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①公司终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浙江众大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1,50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17.26万元，由公司用自有资金补足并继续投资，相应公司于2013年4月、5月分别从自有资金账户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募集资



金专户1204070029300028420内1,500.00万元、17.26万元;

②由超额募集资金投入增加“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投资金额,新增投资2,250.00万元;

③由超额募集资金投入增加“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金额,新增投资2,530.00万元。

(4)2013年5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3年6月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投资建设“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21,123.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7,662.86万元,募集资金利息3,460.14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

(5)2015年4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4月24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计划延期两年完成,即将完成时间从2015年6月延期至2017年6月。

(6)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7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为:将项目实施内容调整为投资建成3条采用“三泡法五层共挤”生产工艺的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生产线,新增年产能3,000吨(制成品);1条采用“三泡法七层共挤”生产工艺的EVOH阻隔热收缩膜生产线,新增年产能3,000吨(制成品)。项目总投资调整为23,000.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7,662.86万元,募集资金利息5,337.14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也将变更为“年产3,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及3,000吨EVOH阻隔热收缩膜建设项目”。

(7)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1年3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取消使用首发超募资金建设实施的项目“年产3,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及3,000吨EVOH阻隔热收缩膜建设项目”,并使用变更后剩余的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新设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总投资调整为28,474.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17,662.86万元,其余使用募集资金利息与自筹资金补足。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消使用首发超募资金建设实施的项目“年产3,000吨高阻



隔PVDC热收缩膜及3,000吨EVOH阻隔热收缩膜建设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1,469.58万元，由公司用自有资金补足并继续投资。公司于2021年3月从自有资金账户分别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1204070029300110784内1,314.94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7333510182100024971内154.64万元。

2023年3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完成日期从2023年3月延期至2024年9月。

(8)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由28,474.00万元调减为26,344.00万元）并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3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金额为25,649.65万元。

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417.6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

9.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用于“众成包装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其经济效益体现在总体效益之中，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



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由28,474.00万元调减为26,344.00万元）并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657.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9.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662.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943.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3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型 3.4 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	否	21,133.50	23,383.50		23,406.48	100.10	2013 年 6 月	5,576.60	是	否
2.年产 2,000 吨印刷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4,112.50	4,112.50		4,798.96	116.69	2013 年 12 月	1,137.43	是	否
3.众成包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180.00	4,180.00		4,183.50	100.08	2013 年 9 月	(注 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426.00	31,676.00		32,388.94			6,714.03		
超募资金投向										
1.新型 3.4 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	否	23,789.00	26,319.00		25,904.99	98.43	2013 年 12 月	6,981.88	否	否
2.年产 3 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	是	17,662.86	17,662.86	1,829.60	25,649.65 (注 2)	145.22	2024 年 9 月	713.73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1,451.86	43,981.86	1,829.60	51,554.64			7,695.61		
合 计		70,877.86	75,657.86	1,829.60	83,943.58			14,409.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新型 3.4 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未实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为 POF 普通膜竞争激烈，POF 交联膜市场推广比预期进度慢，普通膜毛利率低于预期水平，且费用发生较预期增加。										
2.年产 3 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详见上述三、（一）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详见上述三、（一）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上述三、（一）5。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 2024 年度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详见上述三、（一）6。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 2024 年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详见上述三、（一）8。										
募集资金使用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1：募集资金用于“众成包装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其经济效益体现在总体效益之中，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注 2：年产 3 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总投资为 26,344.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17,662.86 万元，其余使用募集资金利息与自筹资金补足。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年产 3 万吨新型聚 烯烃热收缩膜生 产线	年产 3,000 吨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及 3,000 吨 EVOH 阻隔热收缩膜建设项目	17,662.86	1,829.60	25,649.65	145.22	2024 年 9 月	713.73	否	否
合 计		17,662.86	1,829.60	25,649.65	145.22		713.7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取消使用首发超募资金建设实施的项目“年产 3,000 吨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及 3,000 吨 EVOH 阻隔热收缩膜建设项目”，并使用变更后剩余的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新设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2. 年产 3 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为刚投产且生产普通膜，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姓名 梁光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06-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401196406050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100001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湖南长沙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4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长沙长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4 日
ly /m /d



仅供报告使用



姓名	欧承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1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长沙分所
身份证号	4304231990111922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9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